安全保障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过程管理，构建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规范教学督导机构组织及运行，充分发挥监督、咨询、桥梁和参谋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关于印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的通知》（湘安职院督〔2018〕61号）文件精神，按照“检查督促-发现问题-指导整改-总结经验”的思路，特制定我院督导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为高效、优质地开展本项工作，安全保障学院成立教学督导组，组成如下：

组 长：谢圣权、李锦桂

副组长：谭庆龙、徐航

成 员：彭言群、邓桂凤、刘新平、周永生、叶群、郝彩霞

 赵 妩、浣珍珍

秘 书：曹明刚（兼联络员）、杨程蓉

教学督导组办公室设明礼楼1-407，主要负责各小组日常工作，包括召集会议、安排布置工作、统计工作量及对在教学中违反教学管理制度、教学纪律的教师提出处理意见等。

**二、工作职责**

1.熟知国家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的法规、文件，及时了解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动态，对教育教学提出建设性意见。

2.检查二级学院对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与教学大纲、学院教学规章制度等执行情况，并及时反馈信息。

3.督促、评价二级学院专业、课程、师资、实训基地等建设方案和实施情况。

4.深入教学一线，督查教师授课和学生学习状况，了解教师履行教学工作规范和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情况，包括教师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等环节履职情况；发现教师教学中的优点和不足，并帮助教师对教学中的不足进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技能。

5.对主要教学环节，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期末考试、毕业设计等工作进行督查和提供咨询。

6.督查二级学院教风、学风、师德师风及教学管理工作情况。

7.对检查情况及时进行分析、反馈，写出评价意见和改进建议并督促改进。

8.接受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业务指导，认真完成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任务。

9.完成二级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督查、评价任务。

**三、工作要求**

1.坚持客观性原则。教学督导工作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对学院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实事求是地分析评估，力求评价客观、公正、恰当。

2.坚持“督”与“导”结合的原则。对违反教学规范的人和事进行督查，要严肃批评，责令改正；对教学不规范的情况要提出建议，加以引导。正确把握和处理“督”与“导”的关系，“督”是前提，“导”是目的，以督促导，以导为主。

3.坚持“人”与“事”有别的原则。对人，要热情关心，以人为本；对事，要敢言是非，以点带面。

4.坚持反馈性原则。通过教学督导帮助教师“诊断”教学，将督导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相关教师和部门反馈沟通，帮助教师扬长避短，提高教学工作水平和效果。

5.教学督导员应根安全保障学院统一安排开展听评课工作，写出听课记录和评价，并提交至安全保障学院教学督导组办公室。

6.教学督导组每两周召开一次例会，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将会议有关情况形成文字材料向学院规划与质量建设处反馈。

7.每学期结束前一周，教学督导成员提交学期工作总结，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向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提交学期工作总结。

8. 客观公正完成每学期教学测评工作。

**四、其它**

**1.**督导成员可以要求安全保障学院教学副院长、专业带头人、专兼职教师提供有关教学和教学管理文件、各种写实材料或者进行教学工作专题汇报。

**2.**督导组办公室对在教学中违反教学管理制度、教学纪律的教师应提出处理意见。对督导工作进行无故阻挠、抵制的个人，按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任课教师要充分认识到加强督导、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意义，积极配合教学督导工作，虚心听取督导员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切实改进教学中的不足。

**4.** 安全保障学院教学督导组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作为教师个人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5. 安全保障学院为教学督导员开展专题调研、学习交流和日常工作及运行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并根据督导员工作情况支付一定的酬金。

安全保障学院

2018年9月12日